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

一、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：

本會歡迎有電腦需求的國民教育弱勢學童(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申請愛心再生電腦。其定義如下：

1. 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(申請時需附上低收入戶證明)。
2. 清寒家庭(申請時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3. 限一戶一機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提出申請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國中小學童，可於期限內由學校代為申請。
2. 審核時程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，本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核，至年度轉贈目標 500 台為止。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，尚祈見諒。
3. 轉贈對象本會得依申請者的特殊性保留核定權。

※ 本會贈送順序依照路線安排，而非先申請先贈送。偏鄉同一地區申請台數未達五台，今年度不予以贈送，申請表將移至下年度統計。

三、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為使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填寫完畢後請郵寄至【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（自強大樓 3 樓 304 室）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】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分機 202 錢玉娟小姐。

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，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，感謝您的大力協助，謝謝。

敬祝 萬事如意

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

填答後請郵寄至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(自強大樓 3 樓 304 室)「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」。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來電，服務專線：02-2517-7811 分機 202 錢玉娟小姐。

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；如變更資料，隨時通知。

學生姓名：	
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
住家地址：	
住家電話：	家長手機：
申請人資格：(請逐項勾選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2. 家裡現在有可以使用的電腦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申請原因：_____	
學生簽章：	家長簽章：
學校代申請人簽章：	代申請學校用印：
E-mail(教師)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